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如城街道安置区城西新村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如城街道安置区城西新村物业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江苏正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 人，营业收入为 3743.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7.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正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21 日

注：1. 如项目类型为“服务”或“工程”，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